

各位議員，

我是英基聯校特殊教育需要 (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, 以下簡稱 S.E.N.) 學生家長的聯絡人。我的角色是作為 S.E.N. 家長與英基的橋樑。雖然我也是一個 KGV 學校的 S.E.N. 家長，但今天我主要表達透過這聯絡人身份所領悟到的一些個人體會，同時盡量貼近大部份 S.E.N. 家長給我的意見。

透過我的角色，我接觸很多的 S.E.N. 家長。他們比較沉默，但很堅強、忍讓、低調和處事比較退避。由於要照顧特殊需要子女已消耗大量精力、時間及金錢，因此，在學校裏就算有 S.E.N. 的位置需要有人出席，大家不難理解 S.E.N. 家長可能沒有餘下的力氣出任。

有人會問：就算有 S.E.N. 家長的代表席位，也未必會有人出任，有什麼意義呢？但我又想，是巴士內有傷殘位置出現在先？還是有傷殘人仕可以像一般人乘搭廉價又方便的巴士出現先呢？我深信是前者。

S.E.N. 家長的數目往往是佔少數的，加上現實中各樣條件的限制，假如以同一待遇標準為理由，不給予任何保障，對 S.E.N. 家長又是否公平？更何況我們現今就『公平』所追求的，是一個『平等的機會』。

我相信保障特殊需要人士的權益，今天已是公眾所認同的了。在學校裏，能代表及保障 S.E.N. 學生權益的，他們的家長是必然的人選，因此，今次 KGV S.E.N. 家長所建議的法例修改，相信也是公眾所認受的。

讓我們轉一轉念，中國人說：『合情合理』。而情在理之先，充滿智慧，縱然我們贏了所有道理，卻失了這一份和英基『伙伴』之情，又有什麼益處？

接著我想從英基協會管理的觀點去陳述，從一個雙贏的局面去看今天的法例修改建議。

二〇〇五年的英基特殊教育檢討報告<sup>1</sup>及其後大部份建議的沒有落實，以及這二年多以來所草擬特殊教育政策 (SEN Policy) 中的反覆、未能為特殊教育的『使命』定位及沒有清晰的目標，英基在特殊教育範疇給我的感覺是好像一個迷路的駕駛者，沒有地圖及目標地駕駛著汽車。我相信管理層對這問題比我更清楚。部份成因是英基現有的辦學宗旨沒有『不分殘障』的考慮，加上現存各個團體或代表的互動

---

<sup>1</sup> Review of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provision for the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 Hong Kong, 2005.

影響，及機構本身已成形在特殊教育缺乏更新、比較因循及未能與時並進的文化作風，造成了一個先天不足的停滯困局。雖然是先天性不足，缺乏方向，但我仍然感激英基內有許多天天為特殊教育努力的領袖、老師及同事。他們的熱誠，是我深深敬佩的。

今天的法例修改建議，豈不是一個能為英基打破這困局的機遇嗎？

**建議修改第一項：**辦學宗旨中若加入『不分殘障』的字眼，整個理念便立刻成為協會內每一層面的考慮，促使『遠景』以及中、短期目標的確立。有了清晰的目標，『使命』便能全面、全方位的體現，令成效更顯著，資源能更好的運用。

此項建議修改對英基內的特殊教育的意義重大，對當中可能涉及的短期財政負擔問題，可否加上一些附加條文補充說明，避免英基出現財政困難？

**建議修改第二項：**針對『英基協會管理局』加入 S.E.N. 家長代表的修訂，個人覺得是時候在各個團體或代表中加入『S.E.N.家長代表』了，好使在彼此互動的影響中加入新的 S.E.N.動力，更能促使建立一個對等及有效的交流平台，吸納 S.E.N.家長的觀點及意見。在坦誠並對等的交流中早日就各政策及措施達致共識，而獲得『雙得益彰』的果效。

**建議修改第三項：**在『校董會』加入 S.E.N.家長代表也有第二項所述功能及策略上的需要。要改變現時深入每一階層的特殊教育缺乏更新、因循及未能與時並進的文化作風，是一個很『棘手』的問題。必須要有上下貫通的政策及措施，實施時要一致和有持續性，方可漸漸將文化作風改變，使 S.E.N.的需要得到接納並且有平等的機會。

在和 S.E.N.家長交談及收到的電郵中，我深深感到大部份的 S.E.N.家長是在默默支持並祝福這一次的修訂建議，至少覺得是一件好事。我明白他們有生活的重擔及限制。他們送上的心意，本人謹此致謝。

最後，再一次多謝各位議員給我機會發言。多謝。

梁民威 敬上

英基聯校特殊教育需要／個人學習需要學生家長聯絡人

(Albert Leung, Joint SEN/IN<sup>2</sup> Parent Support Group Coordinator)

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

---

<sup>2</sup> SEN (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)/IN (Individual Needs)